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基隆監獄
「111年度廚餘標售案」公告

主旨：標售本機關暨基隆監獄自111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之廚餘案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售案名稱：111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暨基隆監獄
廚餘標售案(案號11107-01)

二、開標日期：110年6月20日(一)下午2時0分。

三、開標地點：本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(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)。

四、投標廠商資格：

(一)設立資格需符合「一般廢棄物—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」公告規定，具有合法登記核可之畜牧業登記證並通過「一般廢棄物—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」檢核之畜牧場，或具有公民營廢棄物(一般廢棄物-廚餘再利用資格)清理、處理相關許可證件。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。

(二)廠商納稅證明(如符合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，免付)。

五、投標方式：郵遞投標或親自送達。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1年6月20日(一)中午12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(8:00-12:00；13:30-17:00)向本所(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64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或至本所網站下載標售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或親自送達至本所總務科收發室。(本所網站<https://www.kld.moj.gov.tw/>電子公佈欄)(業務承辦人：陳先生；聯絡電話：(02)2465-3240分機221)。

六、押標金金額：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七、押標金繳納方式：

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單為之，廠商可依上列擇一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。如以本票或支票繳納應為即期，並以「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」為受款人。

八、開標時間：111年6月20日下午2時0分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辦理開標。

九、每年預估數量：

(一)基隆看守所：每日約100公公升，每月約3,000公升，一年約36,000公升。

(二)基隆監獄：每日約120公公升，每月約3,600公升，一年約43,200公升。

(三)合計：每年80300公升。

十、本標售案：**標售底價單價新臺幣10元/100公升，投標價不得低於底價。**

十一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二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